

广复决字〔2024〕9号

行政复议决定书

申请人：陈某亮，身份证号码：431028xxxxxxxx1236，
住所地：湖南省郴州市北湖区涌泉街道。

被申请人：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湖北省广水市应山办事处应十大道10号。

法定代表人：张大威，局长。

申请人以不服被申请人逾期未答复其投诉举报为由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以邮寄方式向本机关递交申请行政复议材料，本机关于2024年4月7日收到该申请。

申请人请求：责令被申请人及时履行处理投诉的职责或者依法确认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对投诉作出是否受理决定并告知申请人的行为违法。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4年03月13日在十堰市xxx购物广场购买了一款“xx撒子”花费10.80元，后发现营养成分表能量虚假标注，违反GB28050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申请人于2024年3月18日通过邮寄邮政挂号信(单号：XA43848494043)的方式向被申请人邮寄投诉举报信，据挂号信物流轨迹显示被申请人于2024年3月21日签收。被申请人应当在2024年4月1日之前对投诉作出是否受理决定并

对申请人告知，但是被申请人至申请人申请行政复议之日还未对投诉作出是否受理决定并对申请人告知。

申请人提交了：1. 行政复议申请书；2. 投诉举报书复印件；3. 挂号信物流轨迹截图与挂号信函收据；4. 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申请人称：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到广水市 xx 食品有限公司现场进行核查，公司负责人提供了该公司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及所生产的撒子产品检验报告书，检验报告的结论为：所检项目符合 GB7099-2015 标准要求。

被申请人认为该公司经核查未发现违法经营行为，投诉人未能提供证据或检验报告来证明投诉事实，且无法律依据支持，因此决定不予受理申请人的投诉。

被申请人提交了：1. 《行政复议答复书》；2. 涉案产品检验报告；3. 投诉不予受理决定书等相关材料。

本机关审理查明：申请人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在十堰市 xxx 购物广场支付 10.8 元购买了“xx 撒子”产品。申请人认为该产品的营养成分表中能量虚假标注，违反 GB28050《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申请人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通过邮寄方式向被申请人递交了投诉举报信，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签收了该信件。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到涉案产品的生产厂家进行了现场核查，调取了相关检验报告。经核查，被申请人认为该公司没有违法经营行为，投诉人投诉事实不清且无证据，作出了市场监管[城]第 4-2 号《投

诉不予受理决定书》。但未向本机关提交已将该决定告知申请人的相关证据。

本机关认为：《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故对申请人的投诉举报作出处理和答复是被申请人的法定职责。《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具有本办法规定的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投诉人”。本案中，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投诉举报后，依法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查，并依据核查结果作出了《投诉不予受理决定书》。但是被申请人没有向本机关提交已告知申请人该决定的相关证据。据此，本机关认为被申请人未履行向申请人告知的职责。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七十条规定，本机关决定：责令被申请人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被申请人履行告知义务。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四日